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数统学院党发[2024]5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工作安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现就在全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如下。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纪律规矩意识淡薄，遵纪守法自觉不够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工作安排

党纪学习教育从2024年4月开始、7月结束，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一）原原本本学《条例》

1. 开展学习研讨（5月-6月）。精心安排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学习、主题党日活动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逐条学习《条例》，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开展专题研讨。

2. 讲好纪律党课（5月底-6月初）。各支部书记要结合学习体悟和工作实际，讲1次纪律党课。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为所在党支部讲1次纪律党课，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讨论，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

3. 做好学习总结（7月）。坚持学以致用，要及时总结在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等方面的学习收获和思想转变。

（二）警示教育

1. 召开警示教育会（5月底前）。组织召开警示教育会，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2. 查找违纪风险点（5月）。对照《条例》，以党支部为单位，重点查找在招生考试、经费管理、科研诚信、师德师风等领域的违纪风险点，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剖析违纪的主客观因素，有效增强防范意识。

（三）宣传解读

1. 做好宣传解读（4月-7月）。组织党员干部关注“淡泊湖”微信公众号，及时阅读“党纪学习教育”栏目。引导党员干部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校园网党纪学习教育专栏等平台，为党纪学习教育营造良好学习环境，帮助党员、干部深刻理解准确把握《条例》精神实质。

2. 融入教育教学（6月）。把党纪学习教育有机融入到党校教学、思政课、师生党员“同上一堂课”等环节，结合培养对象、预备党员和学生党员实际，依托学院党建+驿站、课程思政讲座、学生社团等载体，开展教学纪律、“四严”教育、廉洁纪律教育系列活动，不断扩大学习覆盖面，提升师生的纪律意识。

（四）检视整改

1. 深入检视问题（12月）。2024年度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实事求是查摆自身不足，深入进行自我剖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2. 抓好问题整改（7月）。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找透根源，明确方向，一项一项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做到即知即改、应改尽改，采取台账式管理，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三、组织领导

（一）抓好组织落实。学院党纪学习教育在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各支部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联系党支部的督促指导。党委书记和纪检委员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院党委要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

（二）提升工作实效。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同学校2024年“十大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以及审核评估、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学院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切实防止“两张皮”。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校园网和新媒体平台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宣传《通知》精神，反映学院党纪学习教育的进展成效，着力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安排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党纪学习教育学习计划安排表

| 时 间 | 学习方式 | 学习内容 | 人员范围 |
|-------|--------------|--|--------------|
| 5月9日 | 学习动员 集中学习 | 1. 召开动员大会, 学习学校《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和学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安排》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章总体要求 and 适用范围 (第一条至第六条) 第二章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至第十六条)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5月16日 | 个人自学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章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七条)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5月23日 | 集中学习 研讨交流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五章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 2. 党委书记讲纪律党课 3. 党支部书记交流学习体会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5月30日 | 警示教育 | 观看警示教育片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 集中研讨 | 查找违纪风险点 | 班子成员 党委委员 |
| 6月6日 | 个人自学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章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至第七十六条) 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至第九十三条)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6月13日 | 集中学习 研讨交流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 2. 党支部书记交流学习体会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 讲纪律党课 | 党支部书记为所在支部讲纪律党课 | 以支部 为单位 |
| 6月20日 | 集中学习 研讨交流 |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三编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八条) 2. 学生党支部书记交流学习体会 | 班子成员 全体党员 |
| 6月27日 | 个人自学 | 党员个人自学 | 全体党员 |
| | 集中研讨 | 党委集中研讨整改措施 | 班子成员 党委委员 |
| 7月 | 学习交流 | 梳理活动成果, 总结工作经验 | 全体党员 |